

关于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43639.SH	债券简称:	18 中煤 02
	143707.SH		18 中煤 06
	163319.SH		20 中煤 0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煤能源”）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包括：18 中煤 02、18 中煤 06 和 20 中煤 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

债券简称	18 中煤 02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批复文件及批复规模	证监许可〔2016〕2822 号，80 亿元
债券期限	7 (5+2) 年期
发行规模	4 亿元
债券利率	当前票面利率为 5.0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 5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 5 月 9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 (2022 年 5 月 23 日)

债券简称	18 中煤 06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品种二)
批复文件及批复规模	证监许可〔2016〕2822 号，80 亿元
债券期限	7 (5+2) 年期
发行规模	8 亿元
债券利率	当前票面利率为 4.8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 7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 7 月 6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 (2022年5月23日)

债券简称	20中煤01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批复文件及批复规模	证监许可(2020)379号,100亿元
债券期限	5年期
发行规模	30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年至2025年每年3月18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 (2022年5月23日)

二、重大事项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原任职职务
1	张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梁创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张少平	职工代表监事

张克先生、梁创顺先生原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少平先生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及主要工作经历发行人已在《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鉴于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组建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张克先生、梁创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少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职务
1	廖华军	执行董事
2	景奉儒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熊璐珊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张锋	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廖华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景奉儒先生、熊璐珊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张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廖华军，1969 年出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中煤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廖先生于 199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农业工程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工学学士，2005 年 6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廖先生历任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司条件与评审处副主任科员、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人事部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局（人事司）企业四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央企业工委组织部正科级干部，国务院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二局正科级干部、主任科员，国务院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二局一处副处长、调研员、综合处处长、三处处长，国务院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二局副局长，副局长、一级巡视员等职务。廖先生长期在政府部门工作，在宏观政策把握、组织人事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景奉儒，1961 年出生，景先生于 1983 年 8 月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冶炼设备及工艺专业，工学学士，2002 年 7 月获得燕山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2008 年 10 月获得燕山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景先生历任鞍钢第三炼钢厂副厂长、厂长，鞍钢设备部部长，鞍钢新钢铁公司副经理兼设备部部长、鞍钢设备检修协力中心主任，鞍钢项目管理部部长，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规划部部长，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景先生长期在冶金行业工作，在冶金、矿山战略规划、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熊璐珊，1966 年出生，现任喜文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叙福楼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妇联第十四届香港特邀代表、第十四届执委，山东省海外联谊会理事及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政协第十三届山东省委员会常务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方便营商委员会委员，房屋委员会审计小组委员，香港中国妇女会丘佐荣学校办学团体校董，香港乳癌基金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肇辉台嘉苑业主立案法团委员，港区妇联代表联谊会副秘书长，香港山东社团总会秘书长，香港山东各级政协委员联谊总会副秘书长及义务司库，中国税务学会第八届学术委员会委员，香港商界会计师会副会长及香港税务学会理事。熊女士毕业于澳洲新南威尔斯大学商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澳纽特许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熊女士历任澳洲 Weston,Woodley & Robertson 会计师，香港安永会计师行税务部副经理，均富会计师行税务部合伙人，栢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税务总监。熊女士长期在税务行业工作，在税务、会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张锋，1974 年出生，现任中煤集团部门正职级专职董事，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煤集团山西有限公司董事，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张先生于 1997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工学学士，2007 年 1 月获得中国矿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张先生历任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中煤集团人力资源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地方煤矿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中国地方煤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张先生熟悉党建、人力资源和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

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树东先生、彭毅先生、廖华军先生、赵荣哲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同意选举徐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同意选举张成杰先生、景奉儒先生、熊璐珊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文章先生、张巧巧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目前上述人员变动事宜所需程序已履行完毕。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变动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正常换届选举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董事及监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